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结算审核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 海丰县应急管理局 （甲方）

咨询人： 广东宏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海丰县应急管理局（简称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审核）服务，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广东宏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为该采购项目（编码：441521MB2C957882607072030）的工程造价咨询编制预、结算审核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总则

1、 本合同的签订目的是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咨询服务的质量和进度。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专业、高效的咨询服务，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3、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二 咨询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移交的完整项目资料，乙方应编制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

2、根据甲方移交的完整项目资料，乙方应编制结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

3、乙方全程提供本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对应的全流程对账服务。

三 咨询服务履行期限

1、预算审核服务咨询期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完整的有关资料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预算审核成果。

2、结算审核服务咨询期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完整的有关资料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审核成果。

3、若甲方对乙方所需材料有异议的，乙方应对其必要性作出说明及解释并提供依据；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供完整的材料。

四 咨询费用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费用：
项目服务费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SW2608060476）》约定。

1、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人民币肆仟元（¥4000.00元）。

2、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3、在乙方完成约定的全部咨询业务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 7 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五 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在过程咨询服务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六 合同争议

1、合同实施过程中，未尽事宜的，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 合同签署

1、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海丰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咨询人：广东宏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城西长埔垵鸭母湖地段华
夏花园2路16栋底层4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509063660

电子邮箱：99022991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城
东支行

帐号：2009-010-509-1000-12265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21MA5364PYX3

本合同签订于：2026年08月10日

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SW2608060476）